

人才培养

最新通知
本科生
培养方案
拔尖计划、强基计划
教学成果
国际交流
相关下载
研究生

发布时间: 2022-10-19 11:36:31 浏览次数: 7011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拔尖计划”“强基计划”学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工作的意见》（南本院[2022]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拔尖计划”“强基计划”（以下统称为“基地”）工作实施细则。

本科阶段动态进出机制

1、**时间安排**。动态进出将于每学年初、待上学期所有课程（含补考）成绩确定后进行。

2、**名额规定**。

（1）原基地：大三学生其学分绩（大一、大二两年）在所在计划排名前80%、大二学生其学分绩在所在计划排名前70%可直接免试进入下一年度基地（当前应修专业准入准出课程或同修课程都通过），其他学生（除课程未通过者）如继续申请，可报名申请加入其中一个计划。

（2）上一年度未进入基地的我院大二、大三学生，如有意愿申请加入，需当前应修专业准入准出课程或同修课程都通过，可报名申请加入其中一个计划。

（3）“拔尖计划”学生可参加“强基计划”动态进出，但“强基计划”学生不可申请“拔尖计划”。

（4）化学拔尖计划、强基计划动态选拔仅面向本专业开放。

备注：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及课程学分认定规则，学分绩加分项及规则参照本年度我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学分绩统一以学生首次参加课程考试的成绩计算（如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按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

3、**选拔方案**。

（1）我院将根据申请报名情况，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评审，确定面试名单。组织本年度动态进出选拔面试。如申请人数超过额定人数的两倍，以综合学分绩为序，选取额定人数的两倍人数参加面试；如申请人数小于额定人数，则只进行材料审核，不组织面试。

（2）面试主要考察指标：

六三：个人规划和兴趣、科研工作创新能力、学习能力；

六二：上一年综合学分绩、个人规划与兴趣、创新能力与潜质。

（3）面试结束后根据面试所在组的综合学分绩排序与面试排序之和，由低到高按序进行录取。

4、**退出机制**。

（1）**主动退出**。选择分流到应用化学方向的同学、跨院系调整专业的同学、由于学生生涯规划等自动退出，转入本专业的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就读。主动退出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进入基地。

（2）**考核退出**。按照教学计划进度，如学生当前尚有应修专业准入准出课程和选修课程未通过（补考通过或者按照教务处规定缓修除外），违纪受到处分须退出本年度拔尖计划、强基计划。因动态进出选拔考核退出的学生，可再次申请进入原基地，但需参加基地统一组织的动态准入选拔。

（3）经动态进出选拔后，进入或退出的学生其课程体系不改变。

（4）相关限制条件。基地学生在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时不可选择与化学无关的专业，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包括跨专业准出），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二、本研衔接培养

1、**学制贯通**。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3+1+X”贯通式培养，在符合当年国家研究生招生政策的条件下，“拔尖计划”学生如获得我校推荐免试应属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可在大三末、大四初申请进入“本研过渡阶段”；“强基计划”学生达到研究生阶段培养要求的，可在大三末、大四初申请进入“本研过渡阶段”。基地学生均需完成本科阶段所有课程的修读要求，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对于学术能力突出、已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且已经达到毕业要求的研究生，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院系审定同意，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

2、**课程贯通**。相关学生可在大四学年提前开始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修读本研贯通课程或研究生阶段的专业课程，经课程考核达到要求后，课程学分可认定为研究生阶段的学分。

3、**导师贯通**。学院将组织相关学生在“本研过渡阶段”初步确定研究生阶段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积极探索导师指导新模式，着重强化学生的科研实践能力和学术创新能力培养，引导学生紧跟学科前沿，开展创新性科研实践工作，为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打好基础。

三、学生激励机制

1、**境内外研修激励**。我院对基地学生参与高水平境内外交换学习项目、境内外科研训练项目、国际学术会议报告等境内外研修活动予以一定的激励，对已获得其他校级海外研修获奖学金或资助的学生，不重复进行激励。

2、**科研探索激励**。我院对在基础学科研究、科技创新探索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可下拨一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其研究。

四、其他

1、如教育部、南京大学对相关工作出台最新文件，则按教育部、南京大学最新文件精神执行。

2、本细则自2022年9月1日期实行。原《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拔尖计划学生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暂行）》废止。

3、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拔尖计划、强基计划工作组负责解释。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常用网站链接-----

-----校内网站链接-----

-----国内化学院系链接-----

-----科研院所链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化学楼 邮编：210023 电话：86-25-89682304

© 2010-2019 南京大学 化学化工学院 主页邮箱：9779057